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推動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報名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鼓勵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及使命感，藉由至本所服務教育學習機會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，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。
- 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以協助本所各課室行政事務及廳舍四周環境整理為主，本所得依實際需求分配服務學習項目。
- 三、服務學習期間：110年1月20日(三)起至110年2月17日(三)止，(春節及國定例假日除外)每日4人次，提供服務學習時數(視學生服務時數核發證明)。
- 四、服務學習時段：上午8時至12時或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日期及時段任選，以收到傳真報名(電子郵件報名)時間先後順序為準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，於報名日期早上8時起傳真(電子郵件)至本所。
報名傳真：06-2918042，電子信箱：
test0025@mail.tainan.gov.tw。
- 六、所需人數：每日4人次，本所保留增減人數之權利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4日(一)早上8時起開始報名，額滿即止。
- 八、參加方式：報名後，本所依報名順序擇優選取並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報到。
- 九、通知日期：110年1月15日(五)。
- 十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)。
- 十一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報到時間：請於服務時間提早5分鐘至本所2樓行政課報到。
 - (二)報到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行政課(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2樓)。

(三)儀容：請穿著整齊服裝。

(四)當天無法前來或準時報到者需提前來電告知。

(五)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

十二、本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10126 轉 305 黃先生。

十三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- (一) 服務學習期間學生之保險、接送需自理；本所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無須給付學生酬勞。
- (二) 學生應遵守本所之相關規定，如需請假需事先向本所請假並至行政課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，安全至上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和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- (四) 學生服務學習期間及結束後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涉及本所業務之相關資料，亦不能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- (五) 違反上述規定者，本所得提前終止服務學習，並會知學校，請校方依規處理。
- (六) 本所提供之服務學習，申請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學習時數於服務學習完畢後領取時數。

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學生公共服務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*姓名 (身分證字號)		*性別		*生日	年 月 日
*學校		*年級/班		專長	
導師電話	(H) 手機				
*電話		*地址			
*手機		*e-mail			
*緊急連絡人 姓名		*緊急連絡人 電話			
*服務日期/時段 (請自行填寫)	日期 上午(8時至12時)				
	日期 下午(1時30分至5時30分)				
*家長同意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參加服務學習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 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子弟參加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家長簽章：</div>				
是否有特殊應行注意事項					

備註：1. 本所連絡電話及連絡人：06-2910126 轉 305 黃先生。
 2. 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人事行政局發佈之上班情形辦理。